

股票代碼：1808

議事手冊

113年股東常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LTD.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大唐昭和廳)

桃園「溫莎堡」建築外觀3D合成示意圖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10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四、董事選舉辦法.....	60
五、董事持股情形.....	6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大唐昭和廳）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112年台灣的房價、房租、原物料，以及各種商品價格受全球通膨影響幾乎都往上調漲，而政府為了壓制國內房價通過了多項重大政策，從6月央行宣布暫緩升息、7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正式實施、8月「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升級方案及12月三讀通過「囤房稅2.0」。這些政策更新在不同層面上影響著買房族群，對於自住者提供了更多的支持和刺激，同時對於投資客則加強了監管，減少了一些投資的吸引力，整體而言，這些調整有助於營造更加穩健和可持續的房地產市場。

隨著選舉等干擾消退，加上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期限至115年7月及央行暫緩升息等利多，首購、小資族的進場意願強，113年房市剛需買盤仍在，市場買氣仍以「低總價」、「小坪數」產品為主流，故潤隆持續規劃具地段且低總價之「小宅」、「小二宅」及「2+1房」等產品，不僅可自住亦可作為置產、出租等多元價值。

潤隆112年推出台南「潤隆鉅悅」銷售已逾九成業績表現亮眼。113年預計推案的建案有台北文山「信義·馥境」、桃園「溫莎堡」及台中西屯「文商一」、「文商二」等案，地段皆位於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區，熱銷可期。

營建業是全球高碳排的產業，碳排量佔全球近4成，因此推行零碳建築是營建業ESG的趨勢，然而面對全球淨零趨勢，環境部預計於114年開始徵收碳費，目前碳費費率尚待環境部審議，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被徵收對象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即可適用優惠費率，且依環境部規劃，碳費首批僅對排放量達2.5萬噸以上之製造業徵收，其中，建築成本與碳費徵收有關的部分，主要為營造原料中的鋼鐵、水泥等費用，潤隆雖然不是首批碳費徵收對象，但依金管會淨零路徑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潤隆目前進行內部碳盤查，且由上至下落實節能減碳、製程減碳、增加使用再生能源利用率、對已認養道路及公園進行綠美化等，善盡地球公民的義務與責任時，期待能達到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雙贏。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112年潤隆營收主要來自基隆「新橫濱-上野區」、基隆「新橫濱-星野區」、桃園「國家大院」、新竹「竹科潤隆」及高雄「樹禾苑」等案完工交屋，在完工交屋入帳密集衝刺下，使得公司全年營收呈現明顯成長，潤隆很榮幸能在112年的營運中贏得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潤隆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並在未來更加致力為各位股東獲取良好報酬。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683,941千元，較一一一年度2,485,724千元，增加28,198,217千元。
-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9,359,841千元，較一一一年度233,069千元，增加9,126,772千元。
- (3) 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新完工建案可認列營建收入較一一一年度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皆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941	2,485,724
	營業毛利	11,281,096	812,617
	稅後淨利	7,701,546	156,6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4	134.88
	速動比率（%）	60.15	23.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1	1.47
	權益報酬率（%）	78.85	2.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0.12	4.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52	5.16
	純益率（%）	25.09	6.30
	每股盈餘（元）	17.08	0.35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築規劃設計：

- ① 針對首購、換屋族群規劃的住宅大樓，在空間設計上規劃2~3房的小坪數，並力求建材安全健康，重視使用者需求，以期達到美學與實用並存。
- ② 與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團隊合作，借鏡國際團隊經驗，學習在動線規劃、空間設計、細膩施工與飯店管家服務這四大know-how有所提升，進而推出更符合需求，甚至超乎客戶期待的建築產品。
- ③ 以消費者需求出發，考量實用為主，並結合「綠建築」及「環保節能」，且以數位科技、耐震、安全、全齡宅為主要訴求，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 ④ 在規劃設計階段，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視覺化的溝通平臺，能方便設計、施工及使用單位三方面進行水平與垂直的溝通、協調、整合，提升設計效率和品質。

- ⑤除了建築美學與需求機能外，亦同時考量基地生態、節能、節水、綠建材以及室內環境品質等，並積極發展符合綠色低碳及循環再生的設計與材料。

(2) 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浴室防水管制：於結構階段即針對給水系統分階段試壓確認管路無滲漏並記錄，除浴室隔間施作止水墩外，於各異材質交界施作單液PU以防開裂，逐次依牆面、地坪防水施作至試水，逐戶記載形成防水履歷。
- ②結構體模板與鋁模混搭使用，以減少日後牆面泥作數量、增加工率。
- ③有鑑國內缺工嚴重，公司引進合法專業技能之外籍勞工於各階段配合協助施工，以解決因工數造成工進落後之困境。

(3) 市場研究發展：

- ①『集團官方賞屋平台』提供客戶掌握房市的最新動態，滿足首購、換屋或置產族群的不同需求，從高雄、台南、台中、大台北等不同城市、各類房型，推案熱點立即預約賞屋，花最少的時間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房子。
- ②因應數位社群時代，透過網路媒體推撥與不同客群接觸，將品牌理念和特色融入影片中，深化品牌經營，達到口碑行銷效益。
- ③集團推出免費Line貼圖並結合任務互動設計引導用戶進行好友圈分享，讓每一次的貼圖傳送都成為品牌宣傳，增加品牌曝光度。
- ④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自住及換屋剛性需求為目標以符合市場需求，做好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獲取購屋客戶認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000,000元（約0.27%）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約0.11%）。
- 三、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擬提撥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353,078,399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即每仟股配發3,000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113年3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16202號函核准，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二、上述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31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7,701,546,39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152,65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70,154,64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6,936,544,411元。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2,655
加：本期稅後純益	7,701,546,3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0,154,640)	
可供分配盈餘		6,936,544,411
減：本期分配派項目(註)：		
股東紅利－股票（12 元/股）	(5,412,313,600)	
股東紅利－現金（3 元/股）	(1,353,078,3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152,412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依據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因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主要係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或承攬工程需要而為背書保證。考量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36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412,313,6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1,231,3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200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3年8月15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任期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2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表列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代表人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金駿營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嚴雲棋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宜強	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

113年4月15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號：B8511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3年3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7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8年3月28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收執表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5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合理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曾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9,162	10	2,252,57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098,688	21	22,624,135	4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43,717	2	582,8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623,524	4	851,32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27,465	-	49,1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2,536,109	6	5,654,45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29,541	1	194,620	-	2170 應付帳款	2,954,759	7	2,217,48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909	-	1,162,47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14	-	62,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04	-	76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43,805	2	665,785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25,079,562	59	35,583,333	7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419,784	3	20,24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5,577	-	569,190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0,656	-	50,5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七及八)	8,288,142	20	1,910,75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3,977	-	29,1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804	-	60,69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四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5,871,596	14	-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29,954	2	1,564,071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938	-	25,525	-
	40,001,737	94	43,930,387	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440	1	367,174	1
						24,715,390	58	32,568,146	6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29,634	1	232,087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996,868	9	9,855,01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9,469	-	101,396	-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67,576	1	293,3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54,818	2	909,21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844	-	2,844	-
1780 無形資產	16,934	-	16,2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459	-	72,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461	-	8,603	-		4,312,747	10	10,223,298	2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92,216	3	3,567,375	7		29,028,137	68	42,791,444	8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491	-	49,491	-	負債合計				
	2,537,023	6	4,884,384	10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4,510,261	11	4,510,261	9
					資本公積	-	-	22,601	-
					保留盈餘	8,790,821	21	1,359,891	3
					其他權益	185,687	-	130,574	-
					權益合計	13,510,623	32	6,023,327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38,760	100	48,814,771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4511	營建收入	\$ 30,574,496	100	2,353,101	95
4521	工程收入	91,022	-	116,644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423	-	15,979	-
		<u>30,683,941</u>	<u>100</u>	<u>2,485,72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9,402,845	63	1,673,107	67
	營業毛利	<u>11,281,096</u>	<u>37</u>	<u>812,617</u>	<u>3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1,447,617	5	248,082	1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	356,226	1	344,979	14
		<u>1,803,843</u>	<u>6</u>	<u>593,061</u>	<u>24</u>
	營業淨利	<u>9,477,253</u>	<u>31</u>	<u>219,5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944	-	10,730	-
7010	其他收入	17,741	-	62,3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24	-	99,759	3
7050	財務成本	(225,521)	(1)	(159,342)	(6)
		<u>(117,412)</u>	<u>(1)</u>	<u>13,513</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59,841	30	233,06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58,295	5	76,433	3
	本期淨利	<u>7,701,546</u>	<u>25</u>	<u>156,63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113	-	(25,152)	(1)
		<u>55,113</u>	<u>-</u>	<u>(25,1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113</u>	<u>-</u>	<u>(25,15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56,659</u>	<u>25</u>	<u>131,484</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0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07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本期淨利		-	-	-	156,636	156,636	156,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636	156,636	(25,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84	(167,1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4,393)	(784,393)	(784,3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8,295	-	-	(588,295)	(588,295)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25	-	-	-	1,22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0,261	22,601	1,068,459	291,432	1,359,891	130,574
本期淨利		-	-	-	7,701,546	7,701,5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1,546	7,701,546	55,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63	(15,6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0,616)	(270,61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53	-	-	-	1,25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0,261	23,854	1,084,122	7,706,699	8,790,821	185,687
							13,510,6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9,841	233,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25	45,479
攤銷費用	4,776	3,522
利息費用	225,521	159,342
利息收入	(50,944)	(10,730)
股利收入	(7,231)	(52,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7)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960)
租賃修改利益	(2)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978	133,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648	(14,154)
應收票據	(434,921)	168,865
應收帳款	1,064,568	(1,041,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679
其他應收款	(111)	26,745
存貨－建設業	10,830,856	(8,064,514)
預付款項	529,831	(292,386)
其他流動資產	11,893	(11,9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3,902)	(300,3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4,117	(629,8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	4,431
合約負債	(3,118,347)	2,386,347
應付票據	-	(3,720)
應付帳款	737,278	(87,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60)	(119,404)
其他應付款	203,260	(110,052)
負債準備	30,112	3,753
其他流動負債	(143,734)	241,538
調整項目合計	9,528,057	(7,612,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887,898	(7,379,621)
支付之所得稅	(264,616)	(389,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23,282	(7,768,654)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1)	(3,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7
取得無形資產	(5,492)	(5,3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507
收取之利息	49,660	10,431
收取之股利	7,231	52,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31	94,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53,000	15,893,516
短期借款減少	(20,581,216)	(7,347,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02,900	4,972,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27,600)	(5,358,5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10)	(25,558)
租賃本金償還	(29,691)	(27,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37,161)	2,172,0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708)	(1,157,874)
發放現金股利	(270,616)	(784,393)
支付之利息	(742,119)	(588,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18,621)	7,748,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6,592	7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2,570	2,178,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9,162	2,252,5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5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合理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曾典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曉輝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2,355	5 925,89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098,688	22 22,424,13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43,717	2 582,8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623,524	4 751,6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29,541	2 194,6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2,536,109	6 5,654,4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3,626	- 1,144,625	3 2170 應付帳款	776,847	2 490,09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	- 5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1,507	1 616,519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24,255,245	59 35,030,726	7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95,149	2 621,8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668	- 461,4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015	4 5,74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7,880,676	19 1,862,349	4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748	- 2,68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31	- 12,8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3,977	- 29,10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929,954	2 1,564,071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5,871,596	14 -
	36,635,679	89 41,780,022	8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938	- 25,5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239	1 355,228
				22,977,337	56 30,976,97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55,454	4 580,477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996,868	10 9,855,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7,333	1 229,972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7,576	1 293,39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9,469	- 101,3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844	- 2,8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59,085	3 912,6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5,459	- 72,040
1780 無形資產	2,453	- 2,488	- 8 負債合計	4,312,747	11 10,223,29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091,743	3 3,567,056		27,290,084	67 41,200,26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491	- 49,491			
	4,165,028	11 5,443,574	12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4,510,261	11 4,510,261
			資本公積	23,854	- 22,601
			保留盈餘	8,790,821	22 1,359,891
			其他權益	185,687	- 130,574
			權益合計	13,510,623	33 6,023,327
資產總計	\$ 40,800,707	100 47,223,59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00,707	100 47,223,5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4511	營建收入	\$30,574,496	100	2,353,10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423	-	15,979	1
		<u>30,592,919</u>	<u>100</u>	<u>2,369,08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9,587,114	64	1,564,244	66
	營業毛利	<u>11,005,805</u>	<u>36</u>	<u>804,836</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447,617	5	248,082	1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250,448	1	263,462	11
		<u>1,698,065</u>	<u>6</u>	<u>511,544</u>	<u>21</u>
	營業淨利	<u>9,307,740</u>	<u>30</u>	<u>293,29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183	-	9,308	-
7010	其他收入	17,870	-	62,3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05	-	47,423	2
7050	財務成本	(218,536)	(1)	(156,86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977	1	(49,802)	(2)
		<u>33,399</u>	<u>-</u>	<u>(87,574)</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41,139	30	205,71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39,593	5	49,082	2
	本期淨利	<u>7,701,546</u>	<u>25</u>	<u>156,63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113	-	(25,1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113</u>	<u>-</u>	<u>(25,15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56,659</u>	<u>25</u>	<u>131,484</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0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07		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6,675,011	
本期淨利	-	-	-	156,636	156,636	-	156,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52)	(25,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636	156,636	(25,152)	131,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84	(167,1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4,393)	(784,393)	-	(784,3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8,295	-	-	(588,295)	(588,295)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225	-	-	-	-	1,22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0,261	22,601	1,068,459	291,432	1,359,891	130,574	6,023,327	
本期淨利	-	-	-	7,701,546	7,701,546	-	7,701,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13	5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1,546	7,701,546	55,113	7,756,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63	(15,6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0,616)	(270,616)	-	(270,6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53	-	-	-	-	1,25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0,261	23,854	1,084,122	7,706,699	8,790,821	185,687	13,510,623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1,139	205,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837	44,045
攤銷費用	2,060	1,798
利息費用	218,536	156,869
利息收入	(43,183)	(9,308)
股利收入	(7,231)	(52,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8,977)	49,8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8)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960)
租賃修改利益	(2)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272	179,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4,921)	168,865
應收帳款	1,060,999	(1,133,169)
其他應收款	338	26,744
存貨－建設業	11,101,327	(8,012,451)
預付款項	473,029	(224,033)
其他流動資產	8,040	(9,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4,842)	(302,3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4,117	(629,8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4,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38,032	(10,11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18,346)	2,386,346
應付票據	-	(3,674)
應付帳款	286,748	26,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12)	(117,834)
其他應付款	198,425	(120,9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	161
其他流動負債	(143,989)	24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2,114)	2,413,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35,918	(7,697,618)
調整項目合計	9,089,190	(7,518,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30,329	(7,312,335)
支付之所得稅	(235,321)	(370,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95,008	(7,682,761)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4)	(2,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7
取得無形資產	(2,025)	(2,8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507
收取之利息	42,118	9,171
收取之股利	101,231	124,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717)	(31,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53,000	15,093,516
短期借款減少	(20,181,216)	(6,547,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02,900	4,772,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227,600)	(5,258,5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10)	(25,5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7,161)	1,682,0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708)	(1,117,874)
租賃本金償還	(29,691)	(27,010)
發放現金股利	(270,616)	(784,393)
支付之利息	(735,324)	(585,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1,826)	7,201,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465	(512,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890	1,438,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355	925,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暉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佰貳拾</u>億元整，分為<u>壹拾貳</u>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拾</u>億元整，分為<u>捌</u>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未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下未修正）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修正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第一及二款未修正）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第一及二款未修正）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
第九條 第一項未修正。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以下未修正）	第九條 第一項未修正。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 （以下未修正）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附件六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u>二百</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u>二百</u>。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u>二百</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u>五十</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u>二十</u>為限，<u>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u>五十</u>。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u>二十</u>為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u>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主要係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或承攬工程需要而為背書保證。考量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u>前條所訂額度內之對外保證</u>先予決行，事後提報<u>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 （以下未修正）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範圍以內</u>先予決行，事後提報<u>次一</u>董事會追認。 （以下未修正）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附件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達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金駿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金駿營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7,663,965	不適用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暉鈞	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系 中華大學 營建工程系	潤隆建設(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17,663,965	不適用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台北工專 工業設計科	齊裕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顧問	齊裕營造(股)公司 顧問	17,663,965	不適用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佳茵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財務 金融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	潤隆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兼公司治理 主管	17,663,965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 公共衛生科	東岳廣告(股)公司 董事長	東岳廣告(股)公司 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註1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臺灣桃園、士林、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審判長	永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周宜強	美國南加州大學 (USC)都市及區域 計畫碩士/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 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 董事長	逢甲大學校務顧問 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無此情形

註1：獨立董事候選人嚴雲棋先生因其商務、財務經驗豐富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且具建設性的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能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將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09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三一、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三二、CA01080鍊鋁業。
三三、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四、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三五、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三六、J101080資源回收業。
三七、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三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三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四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四二、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四三、CA01090鋁鑄造業。
四四、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五、CA01110鍊銅業。
四六、CA01120銅鑄造業。
四七、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八、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九、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五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三、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五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前項原則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十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

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範圍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對象者時，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需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備公函說明其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日期等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
- (二) 財務部檢視其申請函件是否備妥，並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分析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評估背書保證之

風險，決定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將此分析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填具「簽呈」再送至法務單位評估及審查。

(三)法務應依其資料就法律面予以審查，審查後將其意見填寫至「簽呈」之會辦單位欄。

(四)財務部應將「簽呈」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三、四項規定之對象者時，辦理程序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需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具備公函說明其用途及背書金額、日期等資料，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

(二)業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申請函件是否備妥，審核通過後將其背書保證內容、原因敘明填具「簽呈」，再送至法務及財務部兩相關會辦單位評估及審查。

(三)法務應依其資料就法律面予以審查，並辦理徵信工作審查後將其意見填寫至「簽呈」之會辦單位欄，再送至財務部審查。

(四)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分析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決定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將此分析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填具「簽呈」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部填寫「用印申請」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核決通過之證明文件（如：簽呈、董事會議事錄）向公司印鑑保管人申請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登記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

、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或背書保證日期屆滿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備妥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契據文件及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交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如需退回正本，財務部亦應留存影本備查，並將其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登記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 七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須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 三、印鑑保管人配合本公司所訂之作業程序依核准之「用印申請」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核決通過之證明文件（如簽呈、董事會議事錄），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至少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8月16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510,261,330元，已發行股數計451,026,13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6,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28,759,103	6.37%
董 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暉鈞	17,663,965	3.92%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喬文	28,759,103	6.37%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28,759,103	6.37%
獨 立 董 事	嚴雲棋	0	0%
獨 立 董 事	李文成	0	0%
獨 立 董 事	陳永昌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6,423,068	10.29%

